



【考点6】本票制度（★）

（一）本票的概念、种类

1. 概念

出票人签发，**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提示】本票的**基本当事人**只有“出票人、收款人”。

2. 我国本票的种类

（1）有：银行本票、即付本票。

（2）无：商业本票、远期本票。



【考点6】本票制度（★）

（二）本票的出票

事项	具体内容	
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表明“本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承诺”、确定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 【提示】无付款人名称	
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付款地	未记载的，为出票人的营业场所
	出票地	



【考点6】本票制度（★）

（三）本票的付款

持票人应向**出票人**（最终的票据责任人）提示付款。



【考点6】本票制度（★）

【例题·多选题】下列关于本票的表述中，符合规定的有（ ）

。

- A. 本票为见票即付的票据
- B. 本票的收款人名称可以授权补记
- C. 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的本票仅为银行本票
- D. 本票未记载付款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答案：ACD

解析：支票的收款人名称可以授权补记，本票的收款人名称不可以授权补记。



【考点7】支票制度（★）

（一）支票的概念和特点

1. 概念

出票人签发、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2. 特点

当事人	要求
出票人	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立支票存款账户的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
付款人	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考点7】支票制度（★）

（二）支票的出票

事项	具体内容	
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表明“支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 【提示】无收款人名称	
授权补记事项	金额	未补记前，不得使用
	收款人名称	出票人可授权收取支票的相对人补记， 相对人可再授权他人补记



【考点7】支票制度 (★)

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付款地	未记载	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为
	出票地		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
	【提示】支票限于见票即付，出票人记载了以其他方式计算的到期日（付款日期），“该记载无效”		



【考点7】支票制度（★）

（三）支票的付款

1. 支付密码

申请人向银行申请开立支票存款账户，双方可约定在支票上使用支付密码，作为支付条件。

2. 空头支票

持票人提示付款时，出票人的存款金额不足支付，付款人不予付款。



【考点7】支票制度（★）

【例题·单选题】关于支票的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A. 个体工商户可以作为支票的付款人
- B. 出票人在出票时可以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 C. 支票分为远期支票和即期支票
- D. 支票的收款人名称是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答案：B

解析：选项A，支票的付款人，必须是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选项C，支票属于即期票据；选项D，支票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中无收款人名称。